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1/T 1229—2024

规模鸽场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scale pigeon farm

2024 - 12 - 25 发布

2024 - 12 - 27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 1

5 鸽场布局 1

 5.1 基本要求 1

 5.2 分区要求 1

6 建筑要求 2

7 设施设备 2

 7.1 基本要求 2

 7.2 设备选型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东晨鸽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润之、刘珂、陈俊红、侯超、徐善金、伍冠锁、冯春刚、闫乐艳、王秀、卞邦。

规模鸽场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鸽场建设的场址选择、鸽场布局、建筑要求、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鸽场，其他类型鸽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DB3201/T 1026 肉鸽层叠式笼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场址选择

- 4.1 场址应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且与其它他畜禽场、屠宰场、化工厂、干线公路、铁路和居民区等保持适当距离。
- 4.2 场址应满足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 4.3 在原鸽场或其他畜禽场重建、改建和扩建的，应满足动物防疫条件。

5 鸽场布局

5.1 基本要求

鸽场通常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管理区、隔离和粪污处理区。鸽场场区的总体设计应符合 NY/T 682 的要求。场区应设立封闭式围墙，有专道与外界相通。场区内应设净道和污道，互不交叉。各区之间应设大门、消毒池或消毒通道，界限分明、方便管理。环境卫生应符合 NY/T 1167 的要求。

5.2 分区要求

5.2.1 生产区

生产区包括种鸽舍、童鸽舍、青年鸽飞棚、产鸽舍。种鸽舍、童鸽舍、青年鸽飞棚在上风处，产鸽舍在下风处。各幢鸽舍之间应有10 m~15 m的间距，以利通风。

5.2.2 辅助生产区

辅助生产区包括饲料加工车间、药品疫苗库、物资库和兽医室等。辅助生产区应靠近生产区，饲料加工车间的成品仓库出口朝向生产区，与生产区间有隔离消毒池。兽医室应设在生产区一角，通常在下风处，只对区内开门，应配备必要的诊断设备、消毒器具和疫苗储存器具。

5.2.3 生活管理区

生活管理区包括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行政管理区包括传达室、值班室、监控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更衣室和进场消毒室，应设在生产区风向上方或平行的一侧。生活区包括宿舍、食堂、淋浴房和厕所等工作人员生活场所。生活管理区应限制外来人员进入。

5.2.4 隔离和粪污处理区

隔离和粪污处理区应设在生活管理区和生产区的下风向及地势较低处。

6 建筑要求

6.1 鸽舍宜南北朝向建设，东西走向排列，舍间距一般为3倍~5倍檐高，屋面坡度宜为15%~25%，挑檐为0.25 m~0.3 m。

6.2 鸽舍整体为钢架结构或者砖混结构，建筑材料应防水，保温性能良好。

6.3 屋面宜采用厚度为7.5 cm~15 cm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棉、岩棉等夹心彩板，透明与不透明的间隔排列。

6.4 青年鸽飞棚采用轻钢和网栏结构，具备通风、采光、保温、隔热、防雨等功能。飞棚（宽度×长度）以7.4 m×50 m为宜，顶高6 m，檐高4.5 m。底部安装网床，由钢架支撑，距地面1.8 m。

7 设施设备

7.1 基本要求

设备表面不应有伤害人体和鸽的显见粗糙点、凸起部分、锋利刃角和毛刺。铸件、焊合件、钣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疏松、气孔、裂缝和起皱等缺陷。设备应坚固耐用，便于操作，无毒无害。

7.2 设备选型

7.2.1 笼具要求

7.2.1.1 种鸽笼

舍内安装双层立体选育笼，每单笼规格为50 cm×65 cm×50 cm。上下层间隔应设补光设备。

7.2.1.2 童鸽笼

舍内安装双层立体保育笼，每单笼规格为80 cm×45 cm×50 cm，密度5 只/笼 ~ 6 只/笼。

7.2.1.3 青年鸽笼

飞棚内每12 m~15 m设一道金属隔离网，分割成若干单元，每个单元均放置2~3组栖息架，养殖密度为 6 只/m²~8 只/m²。

7.2.1.4 产鸽笼

建议采用层叠式笼养，安装3 层~4 层笼具，每对产鸽单独一个笼，每单笼规格为50 cm×55 cm×50 cm。

7.2.2 喂料设备

按DB3201/T 1026执行。

7.2.3 清洁与消毒设备

鸽场清洁设备宜选配高压清洗机、管路、水枪组成的可移动高压冲水系统；消毒设备可选配喷雾器、火焰消毒器和烘干设备。

7.2.4 供暖、降温、通风设备

鸽舍内供暖、降温、通风宜采用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当温度低3℃时，产鸽舍应加强供暖，并注意通风，保温箱宜采用电热板或红外线灯取暖；盛夏季节，鸽舍宜采用湿帘、机械通风、自然通风方式降温。

7.2.5 供水供电设施

鸽场供水宜采用自来水供水系统，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应定期检修供水设施；鸽场电力负荷为二级，应采用当地电网供电，场区应配备备用发电机。

7.2.6 照明设备

鸽舍的照明设备宜选用13 W~20 W的暖光型灯泡，灯泡间距2.7 m~3.0 m，灯泡距地面1.8 m~2.0 m，每行灯泡交互排列。

7.2.7 粪污处理设施

粪污处理设施宜采用自动化清粪设施，应设置防水、防渗，易于清洗和消毒的粪污暂存设备或场地，存储量满足3个月~6个月的储存要求。粪污应按 GB/T 36195的规定处理。

7.2.8 病死鸽无害化处理设施

应设置独立的病死鸽无害化处理厂房，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病死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自行处理的应具备焚烧、化制、高温、消毒等无害化处理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配备存放病死鸽的冷冻设备。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